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动车辆管理所购买机动车车牌及固封

扣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95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动车辆管理所购买机动车车牌及固封扣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14203255.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单价，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分批供货，分批结算，最终付款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小型机动车车牌	440*140	副	45 元/副
大型客车车牌	440*140+440*220	副	43 元/副
低速车号牌	300*165	副	30 元/副

新能源车牌	480*140	副	55 元/副
固封扣	/	包	3.3 元/包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 16 个月。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及时响应售后服务要求，保证产品达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至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指定地点。供货方分批供货，在供货过程中须留存供货记录，由采购方使用单位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交采购方存档。

五、货款支付

1、供货方按照采购方需求分批供货，采购方分批次进行验收结算，接收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该批次货款。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 0167 2808 0000 0867

收款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8日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货方应赔偿采购方损失。

4、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电话：15838057158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
开)航海东路富田财富广场
3 号楼 27 层 2710 号

合同签订时间：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1	小型机动车车牌	副	440*140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2	大型客车车牌	副	440*140+440*220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3	低速车号牌	副	300*165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4	新能源车牌	副	480*140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5	固封扣	副	/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的内容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凡是由我公司生产提供的车牌和其匹配的固封扣等产品，质保期 16 个月，其余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实行，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外中标企业及时响应售后服务要求，保证产品达到采购人的正产使用用要求。

2)、 为保证我公司产品正常运行，公司特设售后服务热线：15838057158。

3)、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货物都是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4)、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凡正常使用出现的故障，我方免费提供维修，并承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能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免费现场培训工作人员，并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我公司在郑州市设有长期的为维修机构。维修单位名称：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富田财富广场 3 号楼 27 层 2710 号。

2、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达到业主满意的目标，特采取以下质量保证措施：

1) 组织严密完善的职能管理机构，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正常运转的要求，依据分工负责、相互协调的管理原则，层层落实职能、责任、风险和利益，保证在整个车牌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发挥保障作用。

2) 制定车牌制作操作手册、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制作人员进行专业岗位培训。

3) 把好原材料成品的质量关。凡使用在本工程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都须是经过认证的合格产品或推荐使用的合格产品，到制作点现场须进行

严格检验，并具备质保单和试验技术资料等。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备用物品或服务

1)、招标人有权对标段的部分任务进行统筹安排。

2)、使用招标人有可能指定的统一材料。

3)、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主管），主要设备及仪器保持相对稳定，若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4)、赋予项目经理必要的职权，以使其能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和有效履行合同，并详细分述赋予项目经理哪些职权。

5)、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甲方提供资金暂不到位时有连续供货能力。

6)、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费用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外承诺

1)、保修期满后，我公司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我公司收到用户通知后3天，由此造成采购方的损失，有供货方承担。

2)、能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免费现场培训工作人员，并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3)、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